**臺南市安定區公所**

**111年度安定區公共設施環境清潔工作**

**投標廠商評審須知**

1.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2. 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1. 評審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
| 個人自傳、學經歷簡述等 | 30 |
| 個人相關訓練及實務經驗或相關技能 | 50 |
| 回覆提問之詳實合理性 | 20 |

1. 廠商評審方式：序位法

（一）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（三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本案採固定服務費用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

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
(1)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 ■(3)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（四）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 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

 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

 ■本案**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（網址：**

 **http：//web.pcc.gov.tw）**

 □本案**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審委員**名

 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**審**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（三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 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**臺南市安定區公所**

111年度安定區公共設施環境清潔工作

**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評審委員編號：**A**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 評審意見(優點、缺點) |
| 甲 | 乙 | 丙 |
| 個人自傳、學經歷簡述等 | 30 |  |  |  |  |
| 個人相關訓練及實務經驗或相關技能 | 50 |  |  |  |  |
| 回覆提問之詳實合理性 | 20 | 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 | 100 |  |  |  |  |
| 序位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**臺南市安定區公所**

**評審委員評審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**

採購案：111年度安定區公共設施環境清潔工作

　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甲 | 乙 | 丙 |
| 廠商名稱評審委員 |  |  |  |
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 | / | / | / |
| 序位和(序位合計) |  |  |  |
| 序位名次 |  |  |  |
| 全部評審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或缺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記事 | 1.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2.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3.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4.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